

扶风县:

党纪政务处分182人零申诉

本报讯 扶风县纪委监委牢固树立“铁案”意识,通过建章立制、规范流程、系统培养等方式,严守案件质量“生命线”,全力打造“铁案工程”。今年截至目前,全县共立案18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2人,无一起申诉复议。

扶风县纪委监委针对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审查调查文书模板》《审理流程及文书规范》及《模拟案卷》,加强使用模板文书的宣传、检

查,督促镇(街)纪(工)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严格按照模板文书办理案件。扶风县纪委监委相关人员说:“各镇(街)、派驻纪检监察组办理的案件在处分决定作出前,必须送到县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予以协审,确保案件审查调查程序进一步规范,证据进一步完善、定性量纪进一步准确。”

同时,扶风县纪委监委依托纪检监察大讲堂、廉政扶风微信群等

平台,创新开展云培训、云测试,组织纪检监察干部系统全面地学习执纪审查调查、审理业务知识;抽调镇(街)、派驻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新到岗的纪检监察干部,到省、市、县纪委监委跟班学习,不断增强办案人员的实战能力。采取“个人查找+集中研讨”的方式开展案卷评查活动,组织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现场对同一案件单独审理、查找问题,县纪

委监委业务骨干逐一现场指导、现场过关,最后集中座谈、交流研讨、现场整改,既提高案件审理质效,又增强干部业务能力。

“我们将发挥案件审理部门‘指导员’‘质检员’‘裁判员’作用,倒逼办案质量和效率提升,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扶风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记者 邓亚金

眉县:

重拳整治停车收费微腐败

本报讯 近期,眉县纪委监委聚焦停车收费领域中的“微腐败”现象,强化监督、靶向施治,打造“眉县易停车”电子收费和先离场后付费全新模式,推动停车收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见实效。

眉县纪委监委成立监督检查工作专班,针对群众对停车收费投诉增多的实际,督促各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会同县住建、发改、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摸清底子、建立管理清单,对城区范围内所有停车场收费公示牌的设置及收费流程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聚焦各收

费主体规范收费标准、透明收费行为,更新增设收费公示牌69面,围绕部分停车场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等公共区域问题,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同时,通过走访了解(见右图)、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全县42处停车场使用经营情况进行调研,列出问题清单,剖析问题产生原因。结合停车收费管理、停车位审批规划、缓解“停车难”问题实际,督促牵头单位采取智能巡检车与地面巡查员无缝组合,打造“眉县易停车”电子收费和先离场后付费全新模式。

本报记者 邓亚金



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

本报讯 “感谢纪检干部对我们反映的问题这么重视,这下我们知道10万元的扶贫款用在啥地方了……”日前,陈仓区西山山地区的村民向区纪委监委同志说道。

前不久,陈仓区纪委监委收到内容相近的两封举报件,同时反映某村党支部书记安排其父亲从事村上公益性岗位领取报酬、违规给村上党员办理低保、将帮扶单位捐赠的10万元扶贫资金存入私人账户用于平时个人使用等9个问题。陈仓区纪委监委成立调查组,询问被调查人、找群

陈仓区西山某村村干部:

花扶贫款不入账被处分

众谈话、调取相关证据资料,驻村蹲点坚守十多天,最终将群众反映的9个问题逐一查清。

经查,反映村干部违规办理低保、套取公益性岗位补贴等问题属实。该村将帮扶单位捐赠的10万元扶贫资金,其中8.5万元用于新农村亮化项

目,1.5万元用于维修损毁桥头、支付垃圾车保养费和卫生清理临工费等,且相关收入支出均未计入村集体账务属实,事后也未向村民公开资金使用情况。虽然这10万元没有被村干部贪污,但资金未入账,属于违纪行为。区纪委监委最终给予时任村党

支部书记靳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时任村委会会计李某党内警告处分。同时,对该村资金收入及支出均未计入村集体账务问题,由区纪委监委向镇党委、镇纪委组下发纪律检查建议及监察建议书,责令限期整改,书面上报整改情况。

本报记者 邓亚金



小权大用一场空

——商洛市丹凤县自然资源局龙驹国土所原所长张应军案警示
纪大海 张华 宋婷婷

军人的优良传统、开始违规滥用职权的?这还得从2014年的初春说起。

当时,开发商刘某生受龙驹街办委托为育才学校征地。在此过程中,刘某生钻制度的空子,不办任何手续,私自购买雷某某等群众的12.762亩土地,并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所购买的土地划成17宗宅基地,分别出售给彭某某等人建房。其间,刘某生为确保宅基地顺利出售,向购房者承诺建房期间所有问题由他“兜底”处理,确保房屋建成。

彭某某等购房者在违法建房期间,身为龙驹国土所原所长的张应军从未到现场进行勘测,群众议论纷纷。

转眼到了2016年2月,龙驹国土所联合多部门进行土地执法检查,发现彭某某等人违法建房的问题后,十分恼怒的张应军下决心要将彭某某等人已建成的房屋全部拆除,在当地引起了不小的轰动,大家都佩服他的魄力。

刘某生为了兑现当时出售宅基地时“兜底”的承诺,多次找张应军请求网开一面,从那个时候开始,张应军就已经在心里下好了一盘“互利共赢”的棋。

同年4月,张应军让刘某生将房屋已经建成的4户群众带到龙驹国土所,对外称要从严处理,实则张应军早就和刘某生打好了“暗号”,作秀给别人看,绝不会动真碰硬。

表面上,张应军安排工作人员按照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所需材料,当场

为4户群众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土地违法案件现场勘测笔录,并填写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土地违法案件调查报告、土地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等一系列法律文书,且依据刘某生和其他4户群众口述的面积,决定按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予以罚款,随后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上述4户群众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像模像样地照章办事,使得单位的同事对张应军更多了几分敬意。

但是谁也没想到,张应军所谓的一切从严执法,纯粹是做给大家看的。实际上,张应军对刘某生严重违法倒卖土地行为未作任何处罚。除对已建成房屋的4户群众做了简单罚款外,其余处罚事项一件也未执行。雷声大雨点小,根本没有按章办事。

张应军为了维护和刘某生的“哥们”关系,视法律为儿戏,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上肆意作为,对刘某生的违规违法行为,只是通过“以罚代批”等简单方式草草了事,使刘某生非法获利267.68万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从工作失职渎职到非法收受他人礼金,张应军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2017年初,刘某生心怀叵测地走进了张应军的办公室。曾受张应军“庇佑”而发了横财的刘某生,为了继续得到张应军的照应,讨好地对张应军说:“你当了二十年国土所所长了,现在还住着两间老房子,说出去都让人笑话!我给育才学校征的那块地,安置完群众

后还剩28间房庄基地,你要不要,要是想要了给我弄14间。”

一听到14间房庄基地,张应军又心动又害怕。心动的是整整14间房庄基地,自己奋斗一辈子也得不到;害怕的是一旦事情败露,肯定要受到法律制裁。刘某生继续忽悠鼓动,张应军的思想防线终于被巨大的诱惑击垮,利令智昏的他和刘某生达成了10万元购买14间房庄基地的交易。

为了将事做得诡秘一些,来日好逃避罪责,张应军让儿子张某某给刘某生卡里打了10万元。可纸里怎么能包住火呢?

刘某生是个典型的“社会混混”,虽然收了张应军的10万元,但却迟迟没有给张应军划定14间房庄基地的具体位置。张应军怕上当,多次催促,仍没有结果。于是,不死心的张应军委托李某某从中撮合,最终把14间房庄基地的事落到了实处。

世界上任何事情都是利弊相连、福祸相依的。当张应军拿到14间房庄基地的时候,由贪婪铸成的枷锁已经牢牢地套在了他的脖子上。

张应军从刘某生处违法购买的14间房庄基地,经丹凤县方元不动产登记中心测绘,该宗土地面积为876.8平方米(1.3152亩),经丹凤县自然资源局认定,该宗土地为三类住宅用地;经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宗土地评估值为96.77余万元。因张应军让其儿子事前已支付给刘某生10万元,故其受贿数额为86.77余万元。

另外,经查,2001年、2012年、2017年、2018年,先后有4名群众在违法建房过程中,为了快速通过审批,顺利将房屋建好,每人分别给张应军送了1万元。

张应军作为一个所长,“官位”不

高,权力也不算大,但他却利用手中不大的权力,胆大妄为收受贿赂,按他的说法,真是千不该万不该将公权力转化为自己谋利的工具,以至于为此付出惨痛代价。

张应军在《忏悔书》中写道:“2008年以来,特别是近两年,由于自己年龄增大,身体不断出现问题,行将退休,看到别人都比自己生活得好,自己辛辛苦苦在国土所干了一辈子,连一块落脚的地方都没有,心里有一种失落感。因此在工作中马马虎虎、应付差事,导致监察不力、执法不严,使违法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在违法案件查处中收受他人礼金,完全忘记了一个党员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责任与使命,辜负了党和组织多年的培养和教育,更为痛心的是,自己在刘某生的多次鼓动下,忘记了一个国土人的神圣使命,知法犯法,从其手中购买了1.4亩土地。这种做法无疑是自己出卖了违法犯罪分子。这是党纪国法所不能容忍的、深恶痛绝的……”

2020年3月21日,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张应军作出判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5万元,违法所得4万元全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此外责令其退还涉案土地。

当张应军听到宣判时,浑身战栗,失声痛哭,头发花白的他戴着沉重的脚镣手铐被押上刑车,驶向高墙铁门的时候,悔恨的泪水再也抑制不住……

张应军小权大用一场空的故事,值得世人警醒。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莫让一卡通卡在半路上
晓理

最近以来,全市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惠民惠农财政资金每一分钱都用在群众身上。这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生动实践,也是践行“群众利益无小事”理念的充分体现。

随着惠民惠农政策力度加大,到处推行“一卡通”管理制度,直接将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资金发放到群众手里,减少了拨付环节,提高了发放效率,让广大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了党的好政策,真真切切享受到了改革红利。

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本来是群众享受党的惠民惠农政策的幸福卡、明白卡,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由于涉及人员太多,发卡点多面广,再加上一些基层群众,尤其是乡村老年人对惠民惠农政策不太了解,信息不对称,卡上到底应发多少钱、实发多少钱,也不是特别清楚。这就让个别具体管事的人有机可乘,不排除有挪用截留冒领的情况发生,把“一卡通”卡在半路上,直接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专项治理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是真正抓住了造福百姓的“牛鼻子”,对相关部门来说,是保障群众利益不受侵害的大作为、大担当。

国家的政策这么好,能不能把政策落实好、落实好?这是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的重大意义所在。各级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敢于向惠民惠农资金管理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切实解决纠正摸底排查出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逐一核实、逐一销号,确保件件有着落,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问题要严查快处,全力推动专项治理走深走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在实践中拓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将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各级应以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为抓手,既注重治理涉及“一卡通”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又要大力进行党风廉政教育,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环境,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